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第30頁「董事會報告」中的「可分發儲備」一節第二段須予修正並由下文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發儲備大約為人民幣785,9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6,741,000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事項並無影響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